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2月24日（星期一）14:30起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交易日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15:00，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

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

公司副董事长马雷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34,505,37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69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34,415,47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677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9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48%。

2. 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85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6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9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4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9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48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，表决情况具体如下：

1.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1名董事的议案

1.1 选举杨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	获得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234,429,877	99.9678%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	310,403	80.4361%
表决结果	杨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董楚、魏绮雯

3. 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